

附件

市公积金中心“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目标任务	主要措施和目标
1	聚焦我市重点任务和民生实事	2021年4月-12月	(1) 2021年归集住房公积金70亿元，扩面4.6万人。	加大宣传力度，上门走访，完成目标任务。
		2021年4月-12月	(2) 2021年发放新就业人员公积金贷款6000万元。	对符合要求的人员贷款需求做到应放尽快，完成目标任务。
		2021年4月-12月	(3) 长三角住房公积金一体化工作，接入长三角“一网通办”平台，实现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申请与注销“一网办结”。	1. “长三角”异地缴存贷款证明接口开发； 2. “长三角”异地缴存贷款证明申请、使用、注销等。
		2021年1月-12月	(4) 2021年提取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5000万元，完成资金上划财政工作。	按照市财政部门要求，及时完成资金划拨
		2021年4月-12月	(5) 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提取公积金。	对符合要求的人员提取需求做到应提尽提。
2	做好公积金服务“跨省通办”	2021年4月-12月	(6) 按“异地受理、无差别办理”的服务要求，在各分中心服务大厅设立“跨省通办”服务窗口，采取“收办分离”模式办理尚未实现全程网办的“跨省通办”业务。	设立“跨省通办”服务窗口；出台异地购房两地联办操作规程，满足缴存职工异地办事需求，进一步推动住房公积金服务“跨省通办”。
3	推进“互联网+公积金”服务	2021年4月-12月	(7) 实现“租房提取”业务线上办理。	统一部署开展项目详细需求论证。编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政务信息化办公室审批。 经批复后提交财政部门拟开展政府采购。
		2021年4月-12月	(8) 全面实现分中心前台“非贷款类”公积金业务办理“无纸化”	
		2021年4月-12月	(9) 新增线上开具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	

4	提升中心窗口服务效能	2021年4月-12月	(10)开展服务窗口“服务标兵”评选活动。	按月开展评选活动并将结果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示
		2021年4月-12月	(11)出台便利老年人办理公积金业务措施。	出台了便利老年人办理公积金业务三条措施：一是全面强化服务引导；二是开辟绿色通道；三是建立上门、代办服务机制。
		2021年4月-12月	(12)解决老年人办事困难、办事不方便。	
5	解决群众身边事困难事	2021年4月-12月	(13)组织中心党员干部对结对村张湾乡印屯村开展“学党史 办实事 解民忧”实践走访活动，收集群众意见和建议。	1. 为印屯村建一个农家书屋； 2. 为印屯村解决部分道路照明问题。
		2021年4月-12月	(14)拓宽沟通渠道，把12329、12345等线上平台和中心来人来访接待室等线下场所作为收集民情民意的主要渠道，充分发挥其沟通民心的“桥梁”作用，梳理群众投诉反映较多问题，着力解决群众身边事、困难事、揪心事。	建立了12329和12345问题收集、转办、督办和反馈机制，将群众反映较多问题移交，作为决策依据，以及政策业务制定的参考，及时处理，做到了件件有着落、件件有回应。
		2021年5月-8月	(15)低收入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贴息工作，实现低收入困难家庭贷款贴息资金100%全覆盖。	发布《连云港市2020年度低收入困难家庭公积金贷款贴息公告》，贴息申报时间：2021年5月20日至2021年6月30日正常工作日申报，8月31日完成贴息资金划拨工作。